

区教体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鼓楼区教育体育局2021年通过微信工作群共发布180余条信息,局微博共发布20余条信息。义务教育等本职信息共130余条。2021年,区教体局紧紧围绕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,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工作,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区教体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严格按照各项职能,责任落实到人,选拔业务能力强、责任心强的人员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,保质保量整理信息并完成上传平台进行及时公开。2021年教体局共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50人次,举行信息公开培训班2次。

二是强化工作落实。区教体局机关相关科室安排了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,不定期向信息工作小组上报各类信息,由小组汇总筛选。同时,制定信息工作考核办法,对各科室信息上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,确保信息工作的有效落实。

三是加大公开力度。2021年区教体局积极在区政府网公开各类信息。围绕教师资格证认定(2条)、学校责任督导工作机制(1条)、普惠性幼儿园认定(2条)、体育社会指导员认定(1条)、校车管理(1条)等相关工作进行信息公开,更好地让群众了解和监督鼓楼教育,为鼓楼教育更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四是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。2021年区教体局共收到1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教体局按照《条例》,坚持信息公开,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:

- 1.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- 2.在公开实效和更新频率方面还需改进。
- 3.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有待于完善。

改进措施:

- 一是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,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,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,维护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。
- 二是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深化群众关注的教育领域信息公开,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及时关注舆情,回应社会关切。
- 三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。加强对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,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热点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